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函

40755
臺中市西屯區龍門路127號

地址：40465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
承辦人：黃治中
電話：04-22314031#151
電子信箱：d612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020000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擬依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協助印製、發給運送憑證，並依同法第16條第4項規定代為辦理核發餘土運送憑證業務，本所同意依自治條例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會102年1月9日中土資字第0101001號函。

正本：台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所社建課

區長李政峯